

表六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判定要領

判定項目		判定要領	
安全距離	計算方式	<p>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圖例如右)。</p> <p>2. 室外儲槽應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p> <p>3. 以水平距離計算。</p> <p>4.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p> <p>5.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p> <p>6.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p>	
	位置	<p>圖例：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p>	
	擋牆	<p>設置位置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p> <p>厚 (斜)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或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或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p> <p>高度、長度 能有效阻隔延燒(註 1)。</p>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p>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如設有屋簷或雨遮,應自其外緣起算。但其外緣距外牆在 1 公尺內,得以外牆起算)。</p> <p>2. 室外儲槽應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p> <p>3. 以水平距離計算。</p> <p>4.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p> <p>5.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p> <p>6.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p> <p>7. 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如僅製造或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 100°C 者,或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設有符合規定之防火牆,將二者有效隔開,則二者間之保留空地得免設。</p>	
	防火牆	高度	高於屋頂。
		材質	不燃材料建造。
		防火時效	2 小時以上。
		開口	防火牆原則上以不設置開口為宜,惟基於作業需求,得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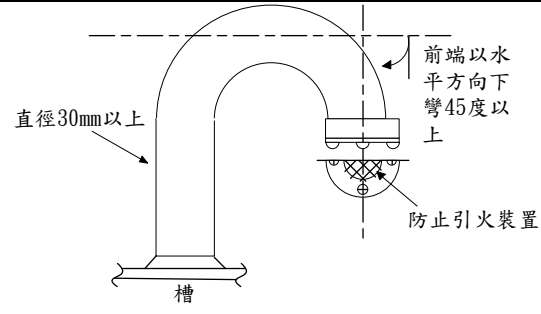
	地面及其上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2.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3.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4. 防液堤周圍道路與保留空地重疊者，該道路亦可視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
廠區境界線距離	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起算，至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規定保持距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燃材料建造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2) 不易延燒者(如海洋、湖泊、河川、水路、工業專用區內之空地或作為掩埋之土地)。 (3) 設置防火水幕者。
	防火牆、防火水幕	應符合「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規定(註 2)。
相鄰儲槽間距	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相鄰儲槽間最接近之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構造	不燃材料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8 款規定，不燃材料係指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有延燒之虞之外牆	<p>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外牆與鄰地境界線、道路中心線或同一基地內與鄰棟建築物外牆中心線，第一層在 3 公尺以內、第二層在 5 公尺以內之部分，均視為有延燒之虞(如右圖)。</p> <p>斜線範圍係屬有延燒之虞之外牆</p>

防火門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具適當防火時效。 依規定應設置「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者，應優先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規定之「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如因設備維修、搬運需求，需較大之出入口以利作業，設置前述「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確有困難而需設置防火捲門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裝置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 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及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附設門扇寬度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在 180 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防火捲門應常時保持關閉。 裝有玻璃者，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如膠合玻璃）。 	
屋頂輕質金屬板或輕質不燃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構成建築物牆壁之材料作比較，選擇強度較小者，作為覆蓋屋頂之材料。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地板不滲透構造	<p>混凝土造或金屬板造。</p>	
地板適當傾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板傾斜度能使液體公共危險物品順利流至集液設施即可，不得對作業人員之安全造成影響。 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 	
集液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液溝應能使洩漏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有效送至集液池，其設置大小應視製造或處理場所建築物面積、設備配置及現場作業情況等，進行設計，且並非以 1 個為限。 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設置集液設施。 2 層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倘其集液設施難以採用集液池（溝）之設置方式者，亦得採用其他達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惟應將該措施之材質、是否形成延燒路徑、洩漏檢測及後續處理作為等因素納入考量。 室內儲槽場所因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數量較多，不宜採用如落水管等設計方式，引流至 1 樓。 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其樓板採用格柵板等方式者，有關其集液設施之設置得以地面為限。 	
圍阻措施、門檻、防止流出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量應依實際狀況考量設置。 幫浦設備設置於儲槽專用室時，倘「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得免設置該措施，係指倘儲槽內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不致因幫浦等設備運轉所產生的熱、火星所引燃。 	
油水分離裝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處理易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於幫浦室以外之場所設置幫浦設備時，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架臺	材質等	<p>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p>
	構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

圍欄	區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外儲存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 2.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每 100 平方公尺(含未達)應以圍欄區劃。設有 2 個以上圍欄者，其內部面積合計應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且圍欄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保留空地寬度之 1/3，圖示如右： 	
	材質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圍欄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有防止硫磺洩漏之構造。另圍欄每隔 2 公尺，最少應設一個防水布固定裝置，以防止硫磺溢出或飛散。	
	高度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圍欄高度應在 1.5 公尺以下。	
儲槽專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內。 2. 儲槽專用室不得設置與室內儲槽無關之設備(如發電機不得與室內儲槽設置於同一防火區劃)。 3. 同一儲槽專用室得設置 2 座以上儲槽，但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儲槽防爆構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防止儲槽內部起火或儲槽周圍被加熱後，使槽內產生氣體，而導致壓力異常上升，致使槽體被破壞，故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須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 2. 如採用側板頂部角鋼與屋頂板之接合部分強度弱於儲槽其他接合部分之方式，其構造範例如右圖。或採用緊急排放裝置等設計方式達同等效能以上。 		
儲槽耐震、耐風壓結構	應依內政部營建署所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相關規定辦理。		
防液堤	設置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應予設置。 2. 但儲存二硫化碳者，不在此限。 	
	容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10% 以上。 2. 儲存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00% 以上。 	
	高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在 50 公分以上。 2. 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20 萬公秉者，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堤內面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超過 8 萬平方公尺。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堤內儲槽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第四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超過 10 座。 (2) 但其儲槽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得設置 20 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無設置數量限制。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p>於同一防液堤內設置儲存不同閃火點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時，應以閃火點未達 70°C 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10、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20，及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30，所得商數之和為 1 以下時，得設置於同一防液堤。</p>	

	堤外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存第四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 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 200°C 以上。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指因場所地形限制或經現場實際判定設置道路確有困難者）。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得設於防液堤周圍道路內。
	與儲槽側板外壁間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存第四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槽直徑未達 15 公尺：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3。 儲槽直徑 15 公尺以上：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2。 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不在此限。 所稱「儲槽高度」，為地面起算至儲槽側板外壁頂端之距離，惟如屬壓力儲槽，則為地面起算至儲槽頂端之距離。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
	分隔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槽容量超過 10,000 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 高度在 30 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 20 公分。 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
	堤內配管	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
	貫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 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指配管貫通防液堤後，該貫通部分具有耐震性，且有良好填塞能有效防止洩漏等補強措施者），不在此限。
	排水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排放內部積水。 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儲槽容量在 1,000 公秉以上者，排水設備操作閥開關，應容易辨別。
	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槽容量在 10,000 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階梯或土質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度 1 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 30 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 考量階梯或土質坡道之型式、種類各有不同，其測量以階梯或土質坡道之轉折平台中心線為基準點，並以沿防液堤或土質坡道構造中心線所得步行距離計算之。
	儲存二硫化碳儲槽	應沒入於槽壁厚度 20 公分以上且無漏水之虞之鋼筋混凝土水槽中。
設備	採光設備、照明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有關機械通風部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2 條規定辦理，無勞工者以 1 人計算。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防火捲門非屬常時關閉，且實務運轉亦為常時開啟者，得予納為檢討通風之開口。

	防火閘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應設置防火閘門者，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2. 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指通風設備管路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免設防火閘門。
排出設備	設置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應予設置。 2. 販賣場所之公共危險物品調配室，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應予設置。 3.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之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予設置。 4. 建築物一部分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予設置。 5. 室內儲槽場所之儲槽專用室，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公共危險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予設置。 6. 幫浦室(位於儲槽專用室者除外)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應予設置。
	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2.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防火閘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應設置防火閘門者，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2. 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指排出設備管路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免設防火閘門。
	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	應採用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指在一般使用狀況下，有充分之容量、強度及性能，不致造成公共危險物品外洩、溢出或飛散者)。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指儲槽、幫浦類等設備所設置之回流管、溢流管、混和裝置或攪拌裝置等，設有防飛散之覆蓋、擋流板等，或於周圍設置圍欄等措施)，不在此限。
	測溫裝置	指能供正確掌握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混合、反應設備之溫度變化，俾採必要因應措施者，如溫度計等。設置時，應充分考量處理公共危險物品設備之種類、公共危險物品特性及量測溫度範圍等。
	加熱或乾燥設備	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指以水蒸氣、熱水、熱媒體、熱風等方式進行加熱；但如使用可燃性液體、可燃性氣體等作為燃料或使用外露鎳鉻電熱線加熱等，均屬直接用火加熱)。但加熱或乾燥設備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指於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上附加能使其有效預防火災之設備者，例如在鎳鉻電熱線上加裝保護裝置等)，不在此限。
	通風裝置等	儲存第五類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加壓設備	壓力計	考量其所設置設備之構造、公共危險物品之處理方式等，選擇適當之壓力計。
	安全裝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停止壓力上升之裝置。 2. 減壓閥(其減壓側應設置安全閥)。 3. 警報裝置(應包含安全閥)。 4. 破壞板。但以加壓設備在裝設安全閥時會造成動作困難者為限。

儲槽安全裝置	設置規定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停止壓力上升之裝置。 2. 減壓閥(其減壓側應設置安全閥)。 3. 警報裝置(應包含安全閥)。 4. 破壞板。但以加壓設備在裝設安全閥時會造成動作困難者為限。
通氣管	設置規定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如右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B.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C.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B.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2. 室內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應設置無閥通氣管，並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可燃性蒸氣有效排出至建築物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並距離建築物開口 1 公尺以上。 (2) 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 100°C 者，通氣管之前端得設置於儲槽專用室內。 3. 地下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其設置之通氣管，應能將可燃性蒸氣有效排出至戶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並距離建築物開口 1 公尺以上。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	設置場所	製造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指處理可燃性液體或可燃性微粒等之公共危險物品設備流動摩擦產生靜電，原則上其導電率在 10^{-8} s/m 以下者)，應予設置。但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 100°C 者，不在此限。
	種類	<p>一般採接地方式，但視處理物質及作業形態等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或以組合方式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惰性氣體填塞。 2. 使用導體性之構造。 3. 增加液體的導電率(如加入添加劑等)。 4. 中和靜電(如使空氣離子化等)。 5. 限制流速。 6. 調整溼度在 75% 以上。 7. 防止人體帶電。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計量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及室外儲槽場所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2. 儲槽專用室設於 1 層以上之建築物者，儲槽注入口附近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但從外部觀察容易者，得免設。 3. 地下儲槽場所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設置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
注入口	位置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結合注入(軟)管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加蓋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閥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儲槽之排水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設在槽壁。 2.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浮頂式儲槽防止損傷措施		設置於槽壁或浮頂之設備，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不得損傷該浮頂或壁板。但設置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者(含活動梯、浮頂回轉防止設備、測量液面高度設備、採樣裝置等設備)，不在此限。
避雷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者，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2.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電動機、幫浦、安全閥、管接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指與使用火源或加熱設備維持適當距離，設置地點防止操作失誤之處所，並於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不至被淹沒)。 2. 安全閥及相關表計以設置地面以上為原則，並應便於檢修及消防搶救。
配管	材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2.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耐壓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2.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3.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設於地上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材質或塗料可防止生鏽腐蝕，即達其功能)。
	埋設於地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材質或塗料可防止生鏽腐蝕，即達其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2.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標示板	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販賣場所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係指應依「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設置位置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設置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2.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3.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註 1：有關擋牆之設置，應依下列延燒曲線公式檢討：

$$Y = PX^2 + a$$

Y：擋牆距離地面之高度

P：附表 1 延燒曲線之係數

X：製造場所等與鄰近場所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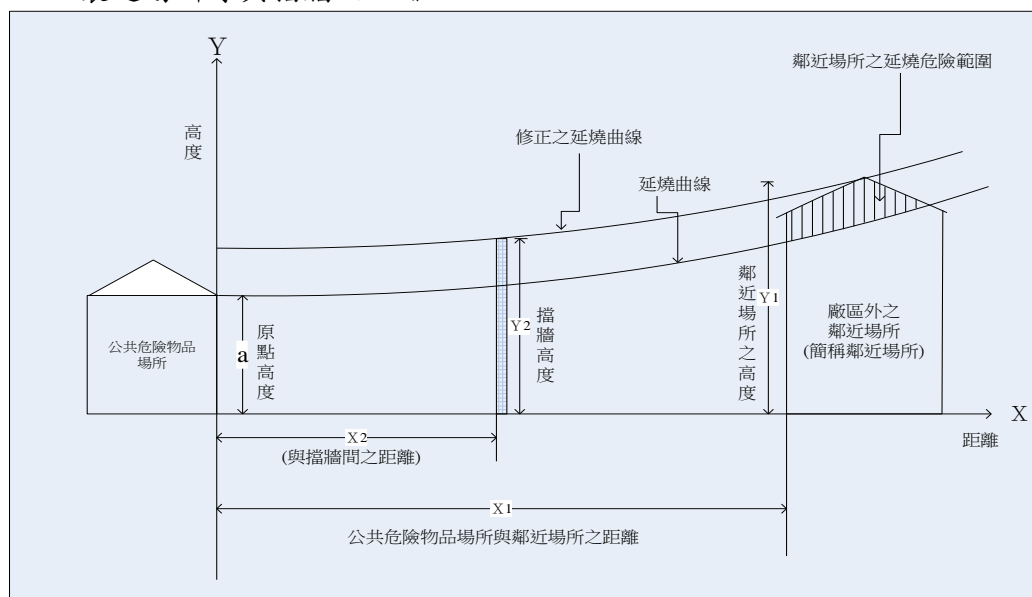
a：附表 2 之製造場所等原點之高度

Y_1 ：鄰近場所之高度

Y_2 ：擋牆之高度

X_1 ：製造場所等與鄰近場所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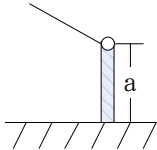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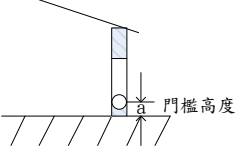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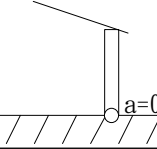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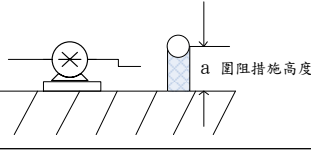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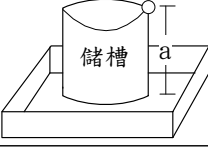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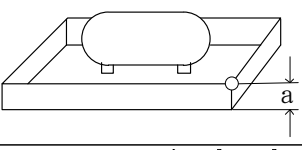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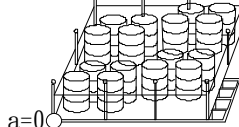
X_2 ：製造場所等與擋牆之距離



附表 1

區分	P 值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木造者。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未設有防火門。	0.04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不燃材料建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設有防火門。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防火構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設有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0.15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防火構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設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附表 2

區分	原點的高度	備註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及儲存場所		牆壁屬於防火構造，且面對鄰近建築物之側，無開口或開口處設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牆壁屬於防火構造，開口處未設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牆壁非屬防火構造。
		設於室外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場所。
		設於室外之豎形儲槽。
		設於室外之臥形儲槽。
		室外儲存場所。

1、 $Y_1 \leq P X_1^2 + a$ 時：鄰近場所在延燒曲線之外，基此，擋牆僅需 2 公尺。

2、 $Y_1 > P X_1^2 + a$ 時：鄰近場所在延燒曲線之內，基此，擋牆高度依下列公式計算：

$$Y_2 = Y_1 - P(X_1^2 - X_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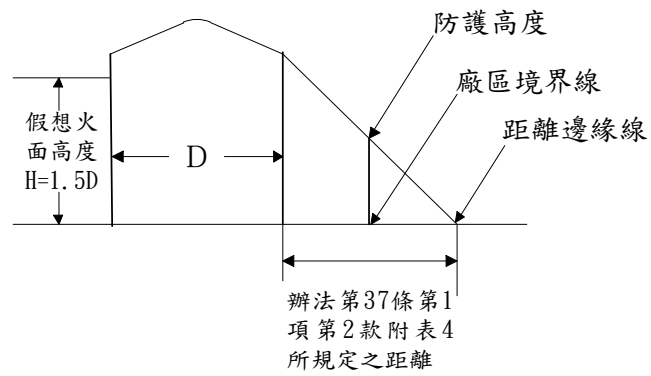
3、擋牆的最小高度：擋牆高度計算結果未達 2 公尺時，以 2 公尺計。

4、擋牆的最大高度：擋牆高度計算結果超過 4 公尺時，以 4 公尺計，但應採下列強化措施：

- (1) 製造場所等依法應設置第 5 種滅火設備者，應增設 1 個以上之第 4 種滅火設備。
- (2) 製造場所等依法應設置第 4 種滅火設備者，應增設適合該場所滅火之第 1 種、第 2 種或第 3 種固定式滅火設備。
- (3) 製造場所等依法應設置固定式滅火設備者，在半徑 30 公尺範圍內應置 1 個以上之第 4 種滅火設備。

註 2：有關「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補充規定說明如下：

- 1、「防火牆及防火水幕防護高度為儲槽側板外壁假想火面與距離邊緣線所成連線，和地面廠區境界線所延伸垂線交點之垂直高度」。倘假想火面高度較儲槽高度為低時，防火牆及防火水幕防護高度為儲槽側板外壁最高點與距離邊緣線所成連線，和地面廠區境界線所延伸垂線交點之垂直高度(如下圖)。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閃火點達70°C以上者，其假想火面高度為 $H=D$

- 2、防火牆及防火水幕得併設，併設時應符合「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規定，有效阻絕輻射熱，並符合下列規定：
- (1)防火牆不得設置開口或為配管所貫穿。
 - (2)防火水幕設置處不得為廠區出入口或人員避難逃生路線。
 - (3)防火水幕放水量以實際高度計算。
- 3、「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並無噴頭放射形式(向上或向下放射)之規定，有關噴頭之配置，得視現場實際狀況設計。